昆明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到梦空间

活动审核规范化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理工大校教字[2017]59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到梦空间活动发布和审核的规范化，制定本意见。

**第二章 活动审核及活动补录**

**第二条** **活动发布及积分设置。**活动发布参照《昆明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化培养体系手册（试行）》。相关活动积分应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细则（试行）》中相关标准设置积分。

**第三条** **活动审核权限。**校级学生组织、职能部门发布的活动由校团委到梦空间运营团队负责审核，院级、班级、院级学生组织等发布的活动（包含学院青协）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组负责二级审核，学生社团发布的活动由校团委社团联负责审核。

**第四条** **学院审核负责人。**学院审核由基层学院团委书记（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学院“到梦空间”负责人负责与校团委运营团队直接对接。

**第五条** **活动补录。**对于学校规定发布的活动，超过规定时间申请的不予审核通过。未按期发布活动的，补录、补发应不予审核通过。

如有发生未生成签到码、未发放积分等特殊情况，可通过《成长记录批量导入模板》进行补录。学生在活动参与证据充足的情况下报向学院审核负责人申请，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人）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录。

**第三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院对活动的监督。**学院团委要对本学院内开展活动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要杜绝虚假、无育人效果活动。学院可根据需要采取成立“到梦空间”督查小组等形式开展监督管理，相应工作成果可作为年度评优依据。

**第七条** **校团委对活动的监督。**校团委到梦空间运营团队将对活动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如实记录监督、举报、核查的活动情况。如活动存在时间、地点调整的，活动负责人应提前向院级责任人报备，若因报备不及时导致校级运营团队在抽查活动时发现该活动未按发布信息举办的，按发布虚假活动处理。

**第八条** **监督通报机制。**校团委定期收集整理到梦空间举报情况，并及时向学院通报，学院负责跟进处理、整改相关问题。

**第九条** **到梦空间部落管理。**到梦空间部落成员实行实名制，部落负责人及管理员应对成员进行身份核查，非部落成员不得加入。本部落成员对非本部落成员的加入有监督、举报、反馈的责任与义务，可向本部落负责人及管理员进行反应，若不被受理可以向学院到梦空间负责人、校团委昆工青年成长服务中心逐级反映。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十条 评优表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校团委将定期组织到梦空间优秀运营团队及优秀运营个人评比，并对优秀活动案例进行评比展播。

**第十一条 虚假活动惩处。**举办虚假活动或重复申报活动发放积分的，校团委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且撤销该活动的成长记录与积分。该单位在该学期内不得在“到梦空间”发布发放积分的活动。

**第十二条 恶意刷分惩处。**出现恶意刷分的，一经发现核实，将对本人及相关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撤回恶意获取的积分及成长记录。

**第十三条** **工作考核。**校团委将对各学院到梦空间运营工作进行考核，相关奖惩情况、通报情况酌情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五章 校级活动**

**第十四条** **校级活动积分设置。**校团委及其他职能部门应在活动通知文件中详细说明是否积分、如何积分。

**第十五条** **校级活动发布时间。**校级活动应于每天中午12点前发布，校团委到梦空间运营团队将对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各职能部门每天12点前发布的活动进行审核。对于学校规定开展的活动，若超过活动时间发布活动予以驳回。

**第六章 院级活动**

**第十六条** **院级开展讲座、报告会。**以学院为单位开展讲座、报告会等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开展英语四、六级，专业学术报告、职业生涯规划等讲座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以学院（学生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对象等进行思想政治方面集中培训、党日活动等按照标准认定积分；各学院进行选举、评选会议、群众意见征集会等不在积分范畴。开展校园招聘会或开展考研培训、公考培训等学生就业培训不在积分范畴。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竞赛包括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相关竞赛分级进行，各级奖励以最高分记，不累加，详见积分认定标准表。

**第十八条** **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校级文体活动。**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院级文艺演出，参与与获奖分开记分，同时选拔赛、排练等不在积分范畴。获奖的集体项目，每个人按照集体获奖等次一半记分。由体育部开展的相关竞赛，运动员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演出人员、运动员学院统一发布活动，演出人员、运动员不在班级观众积分中累加积分。

**第十九条** **学院开展颁奖仪式、表彰仪式。**开展院级颁奖、表彰仪式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但对于奖助等工作的评定、讨论、通过等集中会议不在积分范畴。

**第二十条** **学院自行开展文体建设活动。**学院举办院级元旦联谊、运动会、体育竞赛、线下知识竞赛等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院级此类活动对初赛、半决赛、总决赛等不进行多次积分，只进行一次积分。其它线上问卷调查、线上知识竞赛等线上活动不在积分范畴。

**第七章 学生组织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组织活动发布人。**学生组织在发布“到梦空间”活动时，“活动提交人”须为该组织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生组织（不含社团）开展会议、培训会。**学生组织开展全体会议、换届会议、活动筹备会议、活动培训会议、技能培训、总结会议、工作实操培训（“易班”、“到梦空间”）等属于日常工作的会议及活动不在积分范畴；艺术团成员按照积分细则经过考核，按年积分，排练、培训不在积分范畴。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组织（不含社团）开展内部建设活动。**以学生组织为单位开展的趣味运动会、线下知识竞赛、辩论赛、表彰仪式、文艺演出等内部文化建设活动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演员、参赛等按院级演出、参赛积分，不在观众中累加积分）。学生组织内部部门间联谊或举办类似活动不在积分范畴。

**第八章 院级青协活动**

**第二十四条** **院级青协自行组织开展公益志愿活动。**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自行组织开展走访敬老院、海埂护鸥等公益志愿活动，参与人数应当不少于协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提供活动策划书及活动视频、图片、文字等，或发送推文。

**第二十五条** **院级青协开展校级青志联要求的相关活动。**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校级青年志愿者联合会要求开展相应活动，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

**第二十六条** **院级青协承办或举办大型活动。**院级青协承办或举办参与面达到院级或院级以上的活动的，按照相应标准认定积分；院级青协举办日常内部活动、内部工作、内部表彰等不在积分范畴。

**第九章 团支部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活动发布人。**团支部“到梦空间”活动的申报、开展由班级团支书负责，在发布“到梦空间”活动时，“活动提交人”须为班级团支书。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应具有明显思想引领特征，开展时间不低于1小时，每个积0.5分，一个主题团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分多天、多种形式开展完成的不累计积分。同一个主题团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形式分为内部演讲比赛、网络知识竞赛、公益活动、交流会、宣讲会等的，属于一个团日活动开展范畴，不分别记分。

**第二十九条** **团支部开展集中会议。**团支部开展班级专业讨论会、培训会、师生座谈会、选举会议、集中会议，开展班级诚信考试、防盗防骗等班会会议，开展技能培训会如“易班”、“到梦空间”培训会等属于团支部、班级建设常规工作，不在积分范畴。

**第三十条** **团支部开展内部文体、竞赛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包含团支部内部和团支部与团支部之间）开展内部篮球赛、足球赛等体育活动、线下线上知识竞赛、辩论赛等竞赛活动，联谊、春游、秋游、参观学习、聚会聚餐等文娱活动不在积分范畴。

**第三十一条** **团支部开展实习实践、主题调研活动。**团支部开展的专业相关或有教育意义的实习实践、主题调研活动，实习实践、主题调研应获学院认可，方可设置积分。

**第三十二条** **团支部开展活动频次及时间节点。**除学校层面规定的活动，团支部每月自主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心理活动等，申请积分的不得超过4次。

**第十章 社团活动**

**第三十三条** **社团主办、承办校级或院级活动。**学生社团主办、承办校级或院级的活动，活动需面向学院或者学校等社团以外人员（社团以外参与人数需大于社团参与人数的2倍以上），且活动主题、内容等需与社团性质相符。

**第三十四条** **开展讲座、报告、培训会。**学生社团开展讲座、报告、技能培训等活动需与社团性质相符，且面向学院或者学校等社团以外人员，活动主题鲜明，需有专业老师参与，且有相关的交流环节。开展时间不低于1小时，每次活动积0.5分。社团内部培训、分享交流会、座谈会等不在积分范畴。

**第三十五条** **参加校级、院级文体活动。**学生社团受邀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院级文艺演出，参加参与与获奖分开记分。获奖的集体项目，每个人按照集体获奖等次一半记分。由体育部开展的相关竞赛，运动员按照相关标准认定。社团与社团之间开展联谊篮球赛、网球赛、足球赛等体育活动，组织开展交流联谊晚会、聚会聚餐、主题晚会等不在积分范畴。

**第三十六条** **开展竞赛活动。**学生社团策划组织开展竞赛活动（如辩论赛、体育竞技比赛等），活动主题需与社团性质相符，活动需面向学院或者学校等社团以外人员，开展时间不低于1小时，积分仅发放给参赛获奖人员，每人积0.5分。

（备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到梦空间积分设置、积分发放数量需根据社团活动申请表审批结果如实填写，设置积分的活动必须提前告知社团联进行活动调研，如活动调研过程中发现可发放积分数量与到梦空间设置积分发放数量有较大出入，初次发现，予以社团警告处理，二次发现，予以社团注销处理。）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申报活动时应在活动详情处进行活动详细、如实的描述。**各单位申报活动时活动内容中应详细描述活动参与人员、活动流程以及活动其他内容，大致介绍活动背景，切忌整段摘抄文件内容或网页内容。若因活动内容描述不清导致活动判别不清被驳回的由各发布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报名活动但未参加活动处理情况**。对于学生用户在“到梦空间”上报名了活动，但未按照要求参加活动导致连续2次未成功签到的，系统将使其将进入黑名单168小时。

到梦空间举报、[申诉受理邮箱kgdmkj@163.com](mailto:申诉受理邮箱kgdmkj@163.com)。